



法官书架必备图书
中外司法文丛

4

REFERENCE BOOKS TO JUDGES
CHINA'S AND FOREIGN
JUDICIAL STUDIES SERIES



公平发展 公共治理

Governance for Equitable Development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CALIFORNIA JUDGES BENCHBOOK SMALL CLAIMS COURT AND CONSUMER LAW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行政办公室
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英文版） 编

罗东川 审订
蒋惠岭 黄斌等 译校

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书架必备图书
中外司法文丛



公平发展 公共治理
Governance for Equitable Development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CALIFORNIA JUDGES BENCHBOOK SMALL CLAIMS COURT AND CONSUMER LAW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行政办公室
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英文版） 编

罗东川 审订
蒋惠岭 黄斌等 译校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罗东川 审订; 蒋惠岭、黄斌
等译校.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80217 - 973 - 8

I. ①美… II. ①罗… ②蒋… ③黄… III. ①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美国 - 指南 IV. ①D971.25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687 号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罗东川 审订 蒋惠岭、黄斌等 译校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1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73 - 8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翻译说明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第17版)一书英文版,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司法设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为小额诉讼法庭准备的法官手册,2006年由美国索尔森·韦斯特公司出版。该手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全面地介绍了加利福尼亚州以及联邦所有可能提起小额诉讼的消费者保护案件。该书包括小额诉讼法庭成立的基本理念、审理小额诉讼案件的准备工作、如何审理小额诉讼案件、消费者保护法的相关问题、如何做出判决以及判决后的诉讼程序和上诉等内容。该书对审理小额诉讼案件的法官、普通消费群体和研究人員都有很好的指导和参考价值。我国正在推进小额诉讼程序方面的改革,并且各地法院已经有了一些实践,《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或许可以成为我们进行改革时的有益参考和借鉴。鉴于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项目的支持下,经取得版权人的慷慨授权,组织相关人员对本书进行了翻译,以满足中国读者的需要。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书中未作特别说明的法律文件全部为美国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罗东川、副所长蒋惠岭统筹了全书翻译工作并组织统稿。他们在繁忙工作中,以严谨的态度和丰厚的学养对全书的翻译和审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保证了本书的质量。



2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蒋惠岭、副研究员黄斌，研究人员顾利军、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张晓永、法国塞吉大学吕丽萍博士、美国耶鲁大学张泰苏博士等人参与了翻译或校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范明志、何帆、肖宏、金晓丹等法官义务为本书作了大量校对工作，为本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大法官非常关心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对本书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感谢欧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GED）项目的支持，特别要感谢项目官员尹芳女士对本书出版的指导和支持。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教普编辑部林志农主任和孟晋、李安尼、朱鹏伟编辑，他们高度负责和高效率的工作加快了本书的出版进程。

译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翻译肯定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1年2月



第 17 版前言

加利福尼亚法官手册《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于 1983 年第 1 次出版。第 17 版更新了早先的资料，并且囊括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法规，2006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法庭命令，以及从《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四辑第 135 卷到《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四辑第 37 卷的所有案例。本书取代了第 16 版，如今第 16 版可以不再使用。

第 1 版法官手册的准备得到了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律师，当时的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出版社副主任詹姆斯·M·韦斯伯（James M. Vesper）的协助。韦斯伯先生由以乔治·布鲁恩（George Brunn）法官为首的司法设计委员会指导。很多律师、法官以及研究人员都对本书做出了贡献。

设计委员会和顾问包括一名消费者事务部的代表都积极参与本书设计、撰写和审稿的每一个环节。州律师协会消费者辩护律师代表补充了本书消费者保护部分的内容，为韦斯伯先生和设计委员会提供了帮助。

自从第 1 版 1983 年问世以来，本书满足了司法人员和处理小额索赔事务临时法官的需要。本书也是为响应法律规定，现在的《民事诉讼法》§ 116.930 (d) 而写，该条款写道：

如果能获得财务上的支持，在消费者事务部的协助下，司法委员会应该准备并为小额索赔法院的每一位法官发一本法官手册，该



2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手册应合理地介绍全州以及联邦所有可能应用于小额索赔诉讼中的消费者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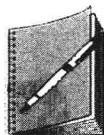
本版法官手册继续为加利福尼亚法官提供包括消费者法在内的全面的法律和程序资料以便其处理小额索赔法院的案件。本版是由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律师杰夫·希亚在以圣地亚哥高等法院法官珍妮特·I·金特纳为主席的当前小额索赔法官手册司法设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准备的。对本书审核作出贡献的该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官、委员、律师的名字都记录在本书中。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对这些贡献者和顾问深表感谢，并特别感激已退休法官乔治·布鲁恩（George Brunn），其对本版以及之前各版本的准备提了很多积极建议。

我们希望本法官手册能成为您的一本实用工具，并欢迎您的评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对本书做出改进。

克伦·M·索尔森（Karen M. Thorson）

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主任

2006年8月



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简介

作为法院行政办公室（AOC）的教育分支机构，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CJER）负责为加利福尼亚司法部门发展和维持综合的高质量的教育项目。该中心于1973年由司法委员会和加利福尼亚法官协会合并成立，通过在一审和上诉层面为司法人员和法院员工提供大量的全州范围内的教育项目，来支持大法官、司法委员会以及各级法院。该中心负责为新来的司法人员、法庭书记员和行政官员提供情况介绍项目，为司法人员、法庭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提供继续教育项目，为司法人员、法庭行政官员提供全州年度会议，提供视频光盘和录音磁带，以及法官手册、法官指引和实践指南。

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

富米克·哈齐亚·沃瑟曼
(Fumiko Hachiya Wasserman)

阁下

院长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罗纳尔多·B·罗比
(Ronald B. Robie) 阁下

副院长

上诉法院，萨克拉门托

戈登·S·巴兰克 (Gordon
S. Baranco)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阿拉米达县

罗纳尔多·L·鲍尔
(Ronald L. Bauer)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奥兰治县

马乔里·莱尔德·卡特
(Marjorie Laird Carter)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奥兰治县

罗伯特·L·唐德罗
(Robert L. Dondero)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2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

旧金山县

贝基·林恩·杜根
(Becky Lynn Dugan)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李·斯莫利·埃德蒙
(Lee Smalley Edmon)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艾米丽·H·伊莱亚斯
(Emilie H. Elias)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大卫·L·哈耶特 (David
L. Haet) 阁下
委员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索拉诺县

特雷莎·S·肯特纳
(Tressa S. Kentner) 女士
执行官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圣布那的诺县

卡罗林·B·库尔 (Car-
olyn B. Kuhl)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凯文·M·麦卡锡 (Kevin
M. McCarthy)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旧金山县

英加·E·麦克利耶 (Inga
E. McElyea) 女士
执行官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河边县

桃乐西·L·麦克马思
(Dorothy L. McMath) 阁下
委员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旧金山县

苏珊·娜尔
执行官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沙斯塔县

亚当·威泰墨 (Adam
Wertheimer) 阁下
委员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圣地亚哥县

伊丽莎白·阿伦·怀特
(Elizabeth Allen White)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顾问组成员

迪尔德丽·H·希尔
(Deirdre H. Hill)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威廉姆·C·维克瑞 (Wil-
liam C. Vickrey) 先生
行政主管
法院行政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项目组成员

鲍勃·申德沃尔夫 (Bob
Schindewolf)

R. Lerner)
顾问

杰夫·希亚 (Jeff Shea)
出版律师

爱里斯·奥库拉 (Iris
Okura)

桑尼·R·勒纳 (Sunny

出版协调人

《美国加州小额诉讼程序指南》法官手册顾问

阿尔伯特·巴林奇特 (Al-
bert Balingit) 先生
员工顾问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圣克拉拉县

消费者事务部

珍妮特·I·肯特纳 (Janet
I. Kintner) 阁下

乔治·布鲁恩 (George
Brunn) 阁下 (已退休)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圣地亚哥县

道格拉斯·卡纳汉 (Doug-
las Carnahan) 阁下

乔恩·A·郎特兹曼 (Jon
A. Rantzman) 阁下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洛杉矶县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阿拉米达县

约翰·J·亨特阁下 (已退休)

卡拉·翁克 (Cara Vonk)

杰米·雅各布斯·梅
(Jamie Jacobs May) 阁下

先生

法院行政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及小额索赔法理	(1)
第二章	处理小额索赔案件的准备工作	(14)
第三章	案件开始审理时应处理的事宜	(23)
第四章	审 理	(48)
第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及出租人与承租人问题	(62)
第六章	损害和利息索赔;衡平救济.....	(195)
第七章	判 决	(208)
第八章	判决后的诉讼程序	(222)
第九章	上 诉	(232)



第一章 概述及小额索赔法理

- I. [§ 1.1] 本章概述
- II. [§ 1.2] 理念及对象
- III. [§ 1.3] 法官的职责
- IV. [§ 1.4] 书记员的职责
- V. 管辖地和管辖权
 - A. [§ 1.5] 管辖地
 - B. [§ 1.6] 管辖权；许可补偿
 - 1. [§ 1.7] 不适用小额索赔管辖权的情况
 - 2. [§ 1.8] 超过司法裁判权限制数额的弃权
 - 3. [§ 1.9] 起诉的限制
 - 4. [§ 1.10] 禁止州外管辖地协议
- VI 诉讼活动的开始，起诉费用
 - A. [§ 1.11] 索赔表格
 - 1. [§ 1.12] 虚假商号
 - 2. [§ 1.13] 诉讼费
 - B. 索赔送达和当事人出庭的通知
 - 1. [§ 1.14] 概述
 - 2. [§ 1.15] 非本州被告
 - C. [§ 1.16] 出庭时间

I. [§ 1.1] 本章概述

本章规定了小额索赔法的理念及对象，讨论了小额索赔法院法官及书记员的工作职责，并规定了小额索赔法院的开庭地点、管辖范围及如何进行诉讼活动。

II. [§ 1.2] 理念及对象

小额索赔法院设立的目的是为相对较小金额争议的解决提供一个快捷、低廉、非正式的解决方式，而无须律师代理，也不必按照



传统的法律程序运作。这种组织制度背后的理念只有避开正式诉讼程序的复杂与延误，才能在涉及小额索赔的诉讼中获得理想效果。因此，小额索赔法院的职能是非正式的、快捷的。见“桑德森诉尼曼案”(*Sanderson v Niemann* (1941) 17 C2d 563, 573, 110 p2d 1025); 又见“佩斯诉希尔克莱斯特汽车公司案”(*pace v hillcrest Motor Co.* (1980) 101 CA3d476, 161CR662) (为保护小额诉讼的非正式性及快捷性，请求小额索赔的行为不作为恶意起诉的依据); “库伯诉皮雷利电缆公司案”(*Cooper v Pirelli Cable Corp.* (1984) 160 CA3d 294, 206 CR 581) (即使小额索赔法院被告不服对其不利的判决而上诉到高等法院之后被驳回，也可以不把这种行为作为恶意的诉讼行为); “布莱克诉赫普纳案”(*Black v Hepner* (1984) 156 CA3d 656, 202 CR 799) (小额索赔顾问服务的建立并未破坏相关规则的基础)。

创建小额索赔审判机构的有关法律正是反映了这一理念。例如，以平常的索赔和通知代替正式的诉辩，(见《民事诉讼法》§ 116. 310, 又见 1. 11) 审理有关诉请以及作出裁判都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以实现“迅速、公平、低廉地实现正义的目的”(《民事诉讼法》§ 116. 310 (b))。小额索赔诉讼的特点是无须律师参与，没有严格的证据规则，无须陪审团(见《民事诉讼法》§ 116. 770 (b))，对事实和辩论不作正式认定。

小额索赔法院的法官对争议可以进行非正式调查，这种调查可通知当事人，也可以不通知当事人。《民事诉讼法》§ 116. 520 (c); 见 § 4. 22。如果法院认为公平，则可以对偿付时间和其他事宜做出判决或裁定。《民事诉讼法》§ 116. 610 (a)，《民事诉讼法》§ 116. 620 (a)。对原告或被告人提出的索赔请求来说，判决是终局性的。只有对被告人提出的请求被法院驳回时，原告或被告才可以上诉(《民事诉讼法》§§ 116. 310 (a) - (b); 见 §§ 9. 3 - 9. 7)。

《民事诉讼法》§ 116. 120 的规定为小额索赔法院提供了一个解决“较小民事争端”的平台，而“较小”一词是指原告的索赔数额，而不论索赔涉及的事项是复杂的还是简单的。因此，在一个涉及 183 起关于机场噪音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而合并审理的诉讼中，上诉法院认为，虽然小额索赔中涉及到更为复杂的问题，但小额索赔法院仍对这些案件有司法裁判权。“旧金山市、县诉小额索



赔法院案” (*City &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v Small Claims Court* (1983) 141CA3d 470, 190 CR 340)。

小额索赔所依据的程序基本上都由法律规定。大致参见《民事诉讼法》§§ 116.110 - 116.950 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庭规则》1701 - 1726 (小额赔偿) 及 151 - 157 (小额赔偿上诉)。

III. [§ 1.3] 法官的职责

小额索赔法院的性质使审判法官具有独特的职责。因为禁止使用律师(见 § 3.8)，法官必须直接与当事人打交道。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便不可能单纯坐堂问案而作为作为一个被动的裁判者，不可能依靠辩护律师提出适当的争议点并提供必要的证据。而且，多数法院的案件数量很多，而且要求尽快作出裁判，所以审理的时间是相当短的。

基于上述原因，小额索赔法官要发挥积极作用，迅速抓住涉及该案件的争议点和重要的事实，作出裁判也无暇左思右想。例如，对于那些符合反诈骗法或者其他特殊的法律规定的争议点，即便当事人不能提出，法官只要发现也应该提出相关问题。特别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规中涉及到的问题更是如此，因为诉讼当事人经常意识不到这些(见 §§ 3.10 - 3.15, 3.21 - 3.23)。

对于很多人来说，小额索赔法院是他们与司法系统发生联系的唯一途径。因此，法院以及法院的职员所从事相关工作的方式，直接影响着人们对司法制度的印象。法官被看成是这一制度的象征。法官从事这项工作，必须谨记在心。

IV. [§ 1.4] 书记员的职责

因为所有的诉讼行为开始于向书记员提交小额索赔表格，此时，书记员能够尽量多地向诉讼当事人提供有关程序问题的咨询。书记员必须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加州司法委员会制定的“原告须知表(SC - 150)”，此外还有消费事务部发布的信息小册子。《如何使用小额索赔法院——一本针对原告和被告的手册》(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可通过写信或电话向消费事务部的出版物办公室免费索取。书记员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诉讼当事人，法律顾问可以免费为他们提供帮助，当然法律顾问的建议并不会使法院、郡及其雇员、独立的合同人或志愿者产生赔偿责任(《政府法典》§ 818.9；



《加利福尼亚州法庭规则》1725；又见 3.35)。书记员也应提供给诉讼当事人相关的网址，即 <http://www.courtinfo.ca.gov/courts/trial/smallclaims>，网上提供很多有关小额索赔法院的诉讼信息，包括如何起诉以及调解的好处等。

虽然书记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并不属于执业行为，它只是解答有关提起索赔请求、送达、分案和排期等简单问题。通常情况下，此时的几句解释和劝告将节约法院和原告的大量时间。同时，一些法官发现，试图过度乐于助人的书记员可能会就原告在小额索赔法院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方面提出不正确的建议，从而导致一些非常有害的误区，例如关于如何对待本州以外的被告，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如何加入负有共同责任的车主，小额索赔法院的原告可否因遭受疼痛、损害而起诉等。这些法官认为，法院有责任弥补出现的这些问题，通过加强对书记员的教育，告诉书记员们在哪些方面可以向当事人提供建议，在哪些方面应当引导当事人到法律咨询员办公室询问。法官应当指导书记员以和蔼可亲而非盛气凌人的态度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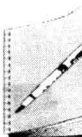
书记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法院细致审查案卷以防出现问题，如不当送达(见 § 3.4)、管辖(见 § 3.7)、诉讼请求的分解等(见 § 3.5)。法官有责任保证书记员办公室正当地履行这些职责。因此，小额索赔法官应该与书记员办公室的书记员们一起制定相应的程序，营造良好的法庭氛围。即便当书记员心中有所疑惑，也应当先受理诉讼，之后将相关问题提请法官注意，并由法官作出裁决。

V. 管辖地和管辖权

A. [§ 1.5] 管辖地

一般情况下，小额索赔法院的管辖地规定与其他民事案件的管辖地规定是相同的。《民事诉讼法》§ 116.221 (a)。法院可以就小额索赔诉讼的管辖地问题制定本地法院的具体规则。《民事诉讼法》§ 116.370 (a)。一些法院按邮政编码把案件分发到相应的审判地点。(见司法委员会表格 SC-100)。

然而，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如规范零售分期付款的法律)的相关诉讼适用特定的管辖地规定。见《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意见书》第 51 卷第 179 页 (1968) (51 Ops Cal Atty Gen 179 (1968)；



又见 § 5.2。关于法官如何处理诉讼地点不适当的案件问题，参见 § 3.7。§ 5.8 主要是关于零售业分期付款情形下，法院诉讼地点如何界定的规定。

B. [§ 1.6] 管辖权；许可补偿

小额索赔法院对以下各类诉讼具有管辖权：

(1) 自然人诉讼索赔金额不超过 7500 美元的案件(《民事诉讼法》§ 116.221 (a))，或者其他人及实体的诉讼索赔金额不超过 5000 美元的案件(《民事诉讼法》§ 116.220 (a) (1))。见以下 (8)。所谓自然人之外的“人”，包括，而不仅仅局限于公司、合伙人、非法人团体、政府实体和其他任何已经存在或者将来存在的人。他们不是自然人，不适用 7500 美元索赔金额的标准。Stats 2005, ch 618, § 1 (b) (1) 索赔诉讼可以依据合同、侵权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法律义务为基础而提起。(“洛伊申诉小额索赔法院案”(Leuschen v Small Claims Court (1923) 191 C 133, 137, 215 P 391))。

司法提示：一个运用虚假的商号运营的非法人独立经营者属于自然人，能够要求的索赔金额高达 7500 美元。见“普罗维登斯华盛顿保险公司诉弗吉峡谷保险公司案”(Providence Washington Ins. Co. v Valley Forgs Ins. CO. (1996) 42 CA4th 1194, 1199 - 1200, 50 CR2d 192) (独立经营关系与开展商务活动的个人没有实质区别)。

(2) 在寻求金钱赔偿的小额诉讼过程中，法院也可以裁决同等效果的救济，具体程序包括“解除、恢复原状、变更履行和实际履行等形式”。《民事诉讼法》§ 116.221 (b)。在完全清偿、履行之前，法院始终保留管辖权。《民事诉讼法》§ 116.221 (b)；见 §§ 3.6, 6.11 - 6.15, 7.13。另外，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裁决，法院有权发布一项附条件判决，裁定当事人履行或者中止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民事诉讼法》§ 116.221 (b) 见 § 7.12。

(3) 因拖欠交付没有担保的个人财产税，当金额不超过 5000 美元且被告对征税的合法性没有异议的，提起的要求支付税款的诉讼。《民事诉讼法》§ 116.220 (a) (2)。

(4) 经《民法典》1861.5 和 1861.10 授权发布财产交付令的诉讼(有关执行店主留置权的诉讼)，索赔金额不得超过 5000 美元。《民事诉讼法》§ 116.220 (a) (3)。



(5) 确认、更正、撤销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就仲裁裁决费的诉讼不超过 5000 美元的。《民事诉讼法》§ 116.220 (a) (4)。

(6) 依照《民法典》§ 1950.5 对房主或“二房东”提起的退还保证金或者赔偿损失（实际损失或惩罚性赔偿）的诉讼，不超过小额诉讼的最低标准的。《民法典》§ 1950.5 (n)。

(7) 按《民法典》§ 1941.1 的规定对房主提起的要求消除出租住宅严重影响租用人健康和安全的妨害、改善未达标的出租条件的诉讼（如果法院依照《民法典》§ 1942.4 (b) 也裁决给予金钱赔偿）。《民法典》§ 1942.4 (c)。

(8) 对保证人提起的要求其对他人的违约、作为、不作为承担责任的不超过 2500 美元的诉讼。索赔金额为 2500 至 4000 美元的，须以担保人收取担保费为前提或者作为被告的担保人是“州承包许可委员会”的登记人。《民事诉讼法》§ 116.220 (c)。此项规定不受对自然人的提起小额诉讼 7500 美元限制的影响。

(9) 关押在少年司法或矫正改造场所的原告仅就其用尽行政救济渠道对少年司法局、矫正改造局提起的诉讼，或者经过行政裁决的情况下提起的诉讼（包括遵守 Gpvt C905.2 和 905.4 的情况）。

(10) 其他属于小额诉讼范围的民事诉讼（见《民事诉讼法》86 (a)）。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小额诉讼法律规则与其他民事诉讼规则相冲突，应当优先适用小额诉讼法律规则。《民事诉讼法》87 (a)。

有关审查管辖权争议的问题，见 3.5 - 3.6。

1. [§ 1.7] 不适用小额索赔管辖权的情况

小额索赔法院对以下情形没有管辖权：

(1) 执行儿童抚养费的裁定。见“赖凯婚姻案” (*Marriage of Lackey* (1983) 143CA3d 698, 191 CR 309)（小额索赔法院对儿童抚养费没有管辖权；高等法院对此具有排他管辖权）。

(2) 劳工索赔诉讼的审理。“工人补偿上诉委员会诉小额索赔法院案” (*Workmen's Com. Appeals Bd. v Small Claims Court* (1973) 35CA3d 643, 647, 111 CR 6)（小额索赔法院没有工人索赔案件的管辖权；审判权只能由工人补偿上诉委员会行使）。

(3) 当事人未提起金钱赔偿而只要求其他相关的救济。见《民事诉讼法》§ 116.220 (a) - (b)。

(4) 审理未在本州送达的被告的索赔诉讼，但某些非本地居